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5/02-03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2002至2003年度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及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吳靄儀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公眾諮詢

4. 政府當局於2002年9月24日發出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在2002年9月26日至2003年1月17日期間，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了5次聯席會議，就諮詢文件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此外，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2年11月及12月另外舉行了7次聯席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共有271個團體／個別人士曾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其中有114個團體／個別人士曾向兩個事務委員口頭申述意見。

5. 議員及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提出各種關注及疑問。部分團體代表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

三條表示反對。部分議員及團體代表認為現時並非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候。其他議員及團體代表則認為並無需要匆匆通過任何立法建議，尤其是在過去5年並未發生任何叛國或煽動叛亂的事件。該等議員及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在諮詢期結束後，在2003年年初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詳列各項立法條文以諮詢公眾，然後才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6. 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表示支持，並認為無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然而，部分該等團體代表亦就諮詢文件所載各項建議提出關注。

7. 議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 ——

- (a) 政府當局的建議對人權的影響；
- (b) 把隱匿叛國訂為法定罪行的建議；
- (c) 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罪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域外效力；
- (d) 煽動叛亂及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罪行；
- (e) 保護有關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的建議，以及就未經授權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作出未經授權的披露，訂定新罪行的建議；
- (f) 對發表自由、新聞自由及結社自由的限制；
- (g) 為調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若干罪行，而賦予警方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的建議；及
- (h) 保安局局長基於本地組織從屬於被中央取締的內地組織而對該本地組織作出禁制的擬議機制。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已就各項原則問題作出討論，而各項詳細建議亦已公布，加上有充分時間研究所接獲的意見，沒有理由不能在2003年7月制定擬議的法例。政府當局與中央人民政府均希望盡快制定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

9. 至於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並非當局的慣常做法。政府當局認為藍紙條例草案與白紙條例草案可同樣達到提供立法建議詳情的目的。

意見書匯編

10. 在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28日公布諮詢結果，並發表意見書匯編。兩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6日舉行聯席會議，就意見書匯編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11. 部分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擬備意見書匯編時處理所接獲意見書的方法。該等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只將所接獲的意見書分為3類。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就意見書所載意見，進行分析及作出總結。他們亦指出，部分團體作出投訴，指其意見書未被納入意見書匯編或被錯誤分類。

12. 然而，部分其他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着力進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而非總結所接獲的意見。

13.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匯編出現的錯誤致歉，並籲請對其意見書分類有異議的團體／個別人士以書面通知保安局，以便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當局會發出意見書匯編的補遺，並就意見書匯編的修訂本製備唯讀光碟及將之派發予市民。此外，意見書匯編的修訂本亦將存放於保安局的網頁。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14. 保安局局長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發表聲明後，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15日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的簡報。

15. 兩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對其原來的建議作出了多項修改。此等修改包括 ——

- (a) 廢除隱匿叛國的普通法罪行；
- (b) 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罪行將予廢除；
- (c) 有關“未經授權取覽”受保護資料的定義，將嚴格局限於透過犯罪手段(如入侵電腦系統、盜竊或賄賂)取得資料的情況；
- (d) 對關於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作出的保護，將僅限於關乎香港特區，並根據《基本法》由中央負責管理的事務的資料。只有在披露有關資料會損害國家安全利益的情況下，才屬犯罪；
- (e) 凡任何本地組織從屬於某內地組織，而該內地組織已遭中央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根據中國法律藉明文禁令正式宣布禁止運作，取締本地組織的權力才告適用；
- (f) 為進一步保障新聞自由，在調查若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時，必須就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申領司法手令；
- (g) 不會建議增訂額外的財務調查權力；

- (h) 只有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才可授權在緊急情況下行使調查權力；及
- (i) 叛國罪只適用於中國公民；而在香港特區境外，該罪行將適用於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

16. 部分議員認為上述修改並不足夠，並認為條例草案仍存在各種嚴重問題，例如未有訂定關於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關於取締本地組織及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條文。部分議員仍然反對政府提交條例草案。

2003年6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7.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就政府當局對受取締組織的上訴程序及處理受取締組織資產的安排提出的建議，聽取意見。共有9個組織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其中6個作出口頭陳述。

18. 有組織促請立法會不要支持與《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證的基本自由抵觸的建議。該等組織所關注的主要範疇包括：

- (a) 可決定某組織是否應予取締的保安局局長為處理反對取締的上訴訂立規例的權力；
- (b) 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的聆訊；
- (c) 保安局局長委派特別代訟人小組代表上訴人時所採的準則；及
- (d) 有關在上訴仍未有裁決結果前便將受取締組織清盤的建議。

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

19. 在上個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考慮了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加拿大、英國、美國及美國紐約州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所擬備的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就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與司法機構討論有何方法可提高現行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

20. 委員詢問針對法官行為投訴個案的數目。司法機構表示，在2001年此類投訴總共有29宗，其中部分是由同一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出的，相對於2001年全年法官及司法人員合共處理的約751 533宗案件而言，投訴案件為數甚少。部分委員建議設立正式機制，以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司法機構回應時表示，根據目前制度，針對法官的投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中各法院首長負責處理。現行處理投訴的機制是正式制度，行之有效，且在妥善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與尊重司法獨立之間，亦取得適當平衡。

21. 對於事務委員會要求作出改善措施，以提高處理投訴程序的透明度，司法機構答允印備簡單易明的小冊子，說明現行處理投訴的機制，並在年報中登載有關投訴的統計數字。司法機構於2003年5月21日發出了“就法官的行為而提出的投訴”的單張，提供多項資料，包括提出投訴的程序、處理投訴的程序及司法機構處理投訴所需時間等。

《檢控政策及常規》

22.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就2002年11月發表的《檢控政策及常規》作出的簡介。相對於之前在1998年發出的政策指引，此份指引作出了重大修改。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是對未經批准集會的檢控政策及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兩方面。

23. 一名委員關注到，根據《公安條例》對未經批准集會罪的檢控政策是否有變。該名委員指出，於2002年11月25日3名被告人被裁定此項罪名成立前，從未有人因此罪被檢控。首席裁判官在作出判決時表示，此案屬政治性質，並質疑應否在法庭上解決。另一名委員卻認為，回歸後有多宗案件，均與參與非法集會者公然違法有關，他並質疑，政府對大部分此類案件均未作出檢控的做法是否恰當。

24.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的檢控政策並未改變。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動議的《公安條例》議案進行辯論期間，政府已清楚表明會執行該條例的規定。若有人涉嫌違反法律，最合宜的處理方法，是由政府將案件提交法庭，由法庭裁定該人是否已觸犯罪行。

25. 一名委員關注到，律政司司長根據主要官員問責制獲任命為主要官員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訂明的檢察獨立會否受到影響。該名委員認為，律政司司長應將其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職責，轉授予刑事檢控專員或獨立的檢控部門。

26. 政府當局解釋，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憲法，均沒有保證獨立刑事檢控酌情權，此權利只由慣例發展而成。在香港，該權利得到《基本法》保證，而政府(包括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均須予以維護。至於將律政司司長的刑事檢察權轉授予他人的問題，政府當局先前已多次闡明對此事的立場。香港依循在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做法，即刑事檢控專員須向一名部長負責。

27. 有委員問及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後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有人試圖對檢控決定作出不當干預，此行為本身已足以構成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刑事罪行。

政府及司法機構的節流建議對司法制度的影響

28. 於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司法機構為達致在2003至04年度將經常開支減省1.8%的目標所提出的節流建議。

29.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答委員的問題時表示，司法機構須在2004至07年期間進一步節約開支，現考慮是否可適當調整裁判法院的數目、刪減暫委法官的人數，以及讓司法職位的空缺繼續懸空等。不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明，司法機構雖面對緊縮預算，但即使某些案件輪候法庭聆訊的時間會因此有所延長，司法質素仍必須維持。

30. 部分委員關注到節流措施對司法質素造成的影響。他們認為，司法機構獨立於行政機關，不應受制於政府削減經營開支的目標。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不應為了落實行政機關節約的計劃，而落實任何使司法服務質素受到負面影響的措施。”

31. 部分委員要求律政司重新考慮減少向私人執業律師外判案件達致節流目的的建議。他們認為，外判案件有助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讓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取得檢控工作的經驗，藉此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輔助律政司的工作。律政司表示並未建議在2003至04年度削減外判撥款以節省開支。然而，在現階段實難評估2003至04年度以後的情況。鑒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律政司必須在將案件檢控工作外判或交由內部人員負責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在法院程序中使用的法定語文

32. 因應一則有關在法院程序中使用普通話作為法定語文的新聞報道，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在法院程序中使用法定語文的政策和做法。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法官可以兼用中文和英文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以進行法院程序。法定語文之一的中文，口講的通常是指廣東話，但亦包括普通話。為協助法官決定選擇以何法定語文進行法院程序，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1998年1月發出了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的指引，供法官參考。

33.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大部分市民皆說中文，司法機構拒絕批准以中文進行法院程序申請的情況，實不應出現。他們又認為，在考慮以何語文進行刑事案件的訴訟程序時，指引所訂“9個因素”之一的“被告或訴訟人的意願”，應佔較大比重。一名委員認為應就9個因素訂定不同比重，以助法官作出決定。司法機構政務處雖然答允將委員的意見向司法機構反映，但同時亦解釋，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時可考慮該“9個因素”，但該等因素既無法定效力，亦非包羅所有。

34. 鑒於能以流利普通話進行法院程序的法官、司法人員及法律專業人士，以至所需的法庭設施等均不足夠，部分委員對以普通話進

行程序表示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若干雙語法官只曾在簡短的程序或在程序的某些部分中使用普通話，使用的次數亦不多。在司法機構182名法官中，有118名為雙語法官，56名曾接受某程度的普通話訓練。若有法官決定以普通話作為法定語文進行訴訟程序，而訴訟有任何一方不諳普通話，可要求法庭傳譯主任提供協助。

35. 鑒於口講的中文除普通話外仍有其他方言，部分委員認為，司法機構應審慎檢討容許以普通話進行法院程序所造成的影響。

判詞翻譯

36. 對於司法機構建議委聘出版商翻譯和出版若干判詞，部分委員深表關注。鑒於香港實施雙語制度，他們認為判詞譯本的標準，絕不容妥協。他們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司法機構將判詞翻譯工作外判予私人出版商的原因，以及法庭文件譯本的法律地位。

37.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基要的原則是，判詞不論是以英文還是中文頒下，其真確本亦即唯一真確本，必定是以頒下判詞所用語文的版本為準。判詞譯本並無判詞所具有的法律地位。

38. 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解釋，司法機構並無政策，要將所有英文判詞翻譯為中文本，或將所有中文判詞翻譯為英文本。判詞應按需要而翻譯，用以滿足法官、法律專業人士、訴訟人及普羅大眾的訴求。司法機構認為，在將英文判詞翻譯為中文方面，就大部分案件而言，只翻譯判詞摘錄便已足夠；而將此類判詞中譯本彙集成一套案例彙編，會有其實用價值。案例彙編會輯錄在法庭上經常引述的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英文判詞的中譯本。彙編的翻譯和出版工作，會由對出版法律刊物富有經驗的法律書籍出版商負責。按照計劃，案例彙編會有3冊，所涉及的法律領域包括刑法、土地法及僱傭法。預計刑法案例彙編會在2003年7月出版。案例彙編的版權為出版商所有。案例彙編書冊中會清楚說明，將案例及判詞摘錄輯錄於彙編中，並不表示該等案例及判詞摘錄便獲賦予其本身並不具有的法律地位或權威。

39.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如整份判詞須予翻譯時，翻譯工作會由司法機構法庭語文組辦事處所屬的翻譯員負責。在現階段，當局並無計劃改變此安排。

40.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律政司已提供資料，說明加拿大及澳門各級別法院在判詞翻譯方面的做法，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41.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於1976年設立，並於1979年成為永久職系。至1994年，法庭檢控主任已全面替代警務督察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入職資格是大學入學試及格。新入職的法庭檢控主任須接受為期9個月的全日制綜合訓練，然後才可在裁判法

院執行檢控工作。合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在任職期間會持續接受法律教育。

42. 在過去數個立法會會期，法庭檢控主任制度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就此制度的成本效益、法庭檢控主任的入職資格、招聘及訓練，以及法庭檢控主任相對法律專業人士的工作表現等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聘請更多具法律資格的人士而非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大律師公會指出一個不正常的現象：在裁判法院有些被告人獲當值律師計劃的執業律師代表出庭，但在同一法庭的檢控工作卻由沒有法律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執行。

43. 政府當局表示，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學歷高，而且不斷提高。他們大部分均具學士學位，有部分已取得法律資格，另有部分則現正攻讀法律，以期取得專業資格。政府當局認為，法庭檢控主任制度在過去25年一直運作良好，法庭檢控主任所提供的服務不但專業而且亦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認為，該職系的運作需要會定期予以檢討。事務委員會同意日後如有需要，會再跟進此事。

警方在民事審訊中拘捕證人所引起的問題

44.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的會議上，曾討論警方於2003年3月11日在高等法院拘捕一名為一宗民事審訊作供的證人所引起的有關問題。事務委員會察悉，警方及司法機構均無明確指引，規限在法院大樓內執行的拘捕行動，或拘捕參與法律訴訟程序的人士。

45. 警方就該事件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時表示，是次拘捕屬個別案件。警方經檢討該事件後，同意是次拘捕可另以不同方式執行，使當時訴訟程序所受的干擾減至最低。雖然有關警務人員在事件中的行為對法庭造成不便，但警方絕對無意不尊重法庭，而且亦已向高等法院的法官道歉。警方正就事件進行紀律調查，並會就在法院大樓內拘捕被通緝疑犯所須遵行的程序訂定內部指引。

46. 部分委員認為，在該次事件中，警方應容許證人作供完畢，然後才將其拘捕。該拘捕行動本身已明顯構成藐視法庭及干擾正常司法程序的行為。

47. 警方在其後的一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紀律調查的結果，並將警方“在法院大樓拘捕通緝人士的程序”的文件提交事務委員會參考。該程序指引訂明，在法院範圍執行的任何拘捕行動，如干擾到司法的工作，則拘捕人員可被控以刑事藐視法庭罪。警方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新程序會確保警方會與司法機構間就在法院大樓內執行的拘捕行動(包括拘捕證人)保持有效溝通。

向錯誤被監禁的受害人給予賠償

48.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如有人因刑事罪名成立而入獄服刑，但上訴後判罪獲撤銷，或發現該人被錯誤拘留，政府應否以公帑對其作出補償。

4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現時有兩項補償計劃。根據行政特惠補償計劃，某人可因政府造成的損害(但政府無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而獲得補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考慮過每宗個案的情況，以及律政司司長和其他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的意見後，決定補償金額。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五)條所規定的法定補償計劃，某人如經判定犯罪而服刑，其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現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獲撤銷原判或免刑，該人可獲補償。補償申索須由法院判定。

50. 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當局至今只在2001年收過一宗當事人因被錯誤判處入獄而提出的索償申請。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對該兩項補償計劃的認識。他們建議將有關補償計劃的資料，廣泛派發予各有關方面，如司法機構人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參與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前線社工、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等。當局應制訂措施，以確保獲無罪釋放的人士可得到正式告知其根據補償計劃索取補償的權利，以及提出申索的程序。

51. 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將有關補償計劃的資料上載律政司的網頁，並提供予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兩間大學的法律學院。此外，當局亦指示控方律師，如有原判錯誤的爭議出現，可於適當時將有可能根據其中一項補償計劃作出申索的情況，告知法庭、被告人或其法律代表。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52. 事務委員會曾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運作。事務委員會收到主要勞工團體及僱主聯會的意見。團體代表主要關注的事項綜述如下——

- (a) 由入稟申索至聆訊的輪候時間應予縮短；
- (b) 審裁處聆訊所涉及的程序太繁複費時；
- (c) 在調查主任及審裁官進行調解的過程中，申索人／被告人往往備受壓力，要作出妥協或和解；
- (d) 調查主任及審裁官的態度及是否公正問題；
- (e) 現時規定不同案件的申索人及被告人須於清早或下午向審裁處報到的安排有欠理想；

- (f) 勞工處與審裁處均有進行調解工作，以致角色重疊；及
- (g) 勞工處與審裁處所用表格應予統一，而兩個部門在傳遞同一宗案件資料的方式方面，應有所改善。

53. 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實施短期措施，以改善審裁處的運作，並全面檢討審裁處的做法和程序。司法機構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決定委任一個由法官及司法人員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進行檢討。預期司法機構會於2004年年初告知兩個事務委員會檢討的結果。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54. 在上個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共有11個組織／個人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當中有8個亦作出口頭陳述。經研究接獲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擬備了“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該一覽表於2002年8月1日提交政府當局考慮。

55. 在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所作兩項檢討的結果，當中的周年檢討已計及通脹，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則同時計及訟費變動。政府當局有如下建議——

- (a) 按照消費物價的變動，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分別由169,700元修訂為163,080元，以及由471,600元修訂為453,200元，以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及
- (b) 經濟資格限額不應因應於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之間的訟費變動而作出改變。

56.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解釋，法律專業團體或司法機構均沒有按相同基準編纂的統計數字，可讓其確立訟費變動的明確趨勢。從司法機構抽取有限宗數案件所取得的資料，實難以代表私人訟費的水平。況且，每宗案件的訟費，很大程度上會受到實際工作量、聆訊或審訊時間長短，或案件的複雜程度所影響，法律援助署編纂有關訟費中位數的變動，亦未必能表示訟費的增減。政府當局的結論是，由於並無確實證據顯示過去兩年訟費有顯著變動，當局認為無須調整經濟資格限額以反映在該期間的訟費變動。現時，將經濟限額向下調整的建議，純粹是基於消費物價變動而提出。

57. 部分委員認為，檢討經濟資格限額時，應計及任何訟費變動。法律專業團體指出，最近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下調4.3%，既不切實際亦不合理，並會為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製造下調壓力。部分委員對法律專業所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認為經濟資格限額的下調建議，會導致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數減

少。他們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申明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政策目的，並不是要減低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數。

58. 事務委員會察悉，由於2001年消費物價的變動輕微(-1.2%)，政府當局決定推遲應在該年作出的經濟限額下調。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盡量遵守現行檢討後即調整經濟限額的機制，避免累積多次變動後大幅調整的情況。另一名委員則認為，每年均為反映消費物價輕微變動而作出調整，會令公眾產生混淆，當局應在審慎使用公帑及公眾獲取法律服務的權利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59. 在2003年7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向委員簡報每5年一次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評估準則所作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亦會就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所列事項作出整體回應。

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

60. 在2003年1月2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及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作出的簡報。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督導委員會，負責在以試驗性質推行經改革的附屬濟助程序的兩年期間，就推行情況提供意見，並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然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匯報計劃的成效及未來路向。

61. 委員對簡化現行附屬濟助程序普遍表示支持，期望此計劃可提倡和解文化，並減低法律費用。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經改革附屬程序的實施細則。雖然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專業團體、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及法律援助署，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試驗計劃前，應再諮詢有關團體，尤其是婦女團體。

62. 在2003年5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諮詢結果。政府當局曾邀請本港19個婦女團體及服務機構，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曾就該計劃進一步諮詢會員意見。一般反應都屬正面。政府當局擬於2003年下半年推行該試驗計劃。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檢討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財務上限

63. 由2000年9月起，區域法院的財務上限由12萬元增加至60萬元。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完成一項檢討(檢討涵蓋的期間由2000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將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財務上限由6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的建議。然而，在土地方面的現行財務上限和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則維持不變。

64. 委員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包括對法庭服務的需求、訴訟費用的模式，以及為配合上一次提高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及以後提高有關權限而培訓合適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需要。

65.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建議提出的意見，以及司法機構就這些意見的回應，供委員參考。事務委員會察悉，若獲得立法會批准，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新財務上限，將於2003年12月1日生效。

其他事項

立法及財務建議

66.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前，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涵蓋多項建議，包括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中有關業權證明及契據已由法團妥為簽立的推定的條文，事務委員會曾在上年度及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多次會議上詳細商議該等條文。

67. 政府當局在2002年完成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建議，即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下調4.3%，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政府當局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建議的費用調整後，會藉決議案徵求立法會批准相關的修訂規則。部分委員認為現行收費已定於非常低的水平，他們並質疑是否有需要以劃一幅度調低該等費用。鑒於政府當局沒有按1998年及2000年的檢討結果調整費用，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遵照既定的費用調整機制行事。

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工作小組

68.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在政府或公職人員執行公職責任時違反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法例規定時，向其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工作小組於2003年3月舉行會議，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多項事項提供資料，包括有關法國及德國情況異同的比較研究。委員同意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後舉行下次會議。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

69. 經過立法會先後兩次同意法官任命後，事務委員會決定檢討可如何改善任命法官的程序，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2月1日發表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並就有關事項進行商議後，於2002年9月20日發表任命法官的程序報告，詳述其商議結果及建議。

70. 事務委員會經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修訂其建議的法官任命程序，讓內務委員會可將當局所推薦的法官任命建議轉交小組委員會而非事務委員會討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修訂程序，於2003年5月1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參觀

71. 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1月20日參觀司法機構。委員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的其他高級人員會面，之後參觀了終審法院大樓，並觀察在高等法院新設的科技法庭舉行的模擬審訊示範。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亦於2003年3月14日聯同《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一起參觀科技法庭。

72. 在2003年3月13日，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東區裁判法院及九龍城裁判法院的少年法庭。委員觀察了少年法庭的佈置，以及在法院大樓內為少年犯出庭前後暫時扣留他們而設的扣留設施。委員普遍覺得這些設施有欠妥善，並要求政府當局加以改善。

事務委員會會議

73. 在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28次會議。在這些會議中，有14次是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另有兩次是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工作小組亦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30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11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2年10月10日